

法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名称

东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代理一审法律服务采购需求
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 (1) 项目业主名称：东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联系电话：0762-8883312
- (3) 联系人：欧阳先生

三、中介服务名称

诉讼案件代理法律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是政府采购注册的定点供应商；
- 2. 必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3.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 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以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重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5. 近三年内未受过行业处分和处罚。
-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东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因一宗民事诉讼案件进入诉讼阶段。需要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服务旨在依法维护项目业主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纠纷，减少损失。



服务类型：民事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分析、证据材料梳理、法律文书撰写、出庭应诉、参与调解/和解谈判等。

质量要求：法律服务应当专业、审慎、及时，依法维护项目业主合法权益。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案一审法律服务事项终结之日止。服务地点和方式根据案件需要确定，可采用现场服务与线上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报价为完成本需求书所列全部服务内容的固定总价。

八、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案一审庭审程序终结之日止，包括判决、裁定、调解、撤诉等情形。

九、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以及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双方达成的和解/调解协议作为主要验收标准。

十、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讼。

东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